土地转包合同合协议书(优质12篇)

合理的承包合同可以为委托方和承包方提供法律保障,帮助 双方达成合作共赢的目标。想要了解施工合同的范文吗?以 下是小编为大家准备的合同示例。

土地转包合同合协议书篇一

甲方:

乙方: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及当地政府的号召,为落实农村土地流转,调整产业结构,为加快农业发展,搞活乡村组集体经济。依据相关法律、政策的规定。坚持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并经全体组长户主代表大会充分讨论,通过同意达成一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同意将自家承包的责任田流转给乙方。其具体位 臵 大丘,面积为 。东至 ,西至 。

第二条 承包期限暂定20xx年即20xx年12月1日—20xx年12月1日。

第三条 承包金在承包开始前一年,按每亩500斤稻谷计算, 价格按当年国家颁发的收购价定。

第四条 缴款方式: 乙方必须在每年元月1日之前以现金(人民币)形式一次性缴清下年的承包金等费用。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方式上缴承包金。

2、 乙方承包后,甲方不能以任何形式侵犯乙方正常的生产和合法经营活动。

第六条 如遇国家征收的处理方法。

- 1、 因国家征用、征收该范围土地全部或部分,致使本合同中途终止的,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如遇国家征收该范围土地,乙方在承包土地范围内的特种种植植物及所建设的道路、房屋设施、建筑构筑物补偿款归乙方所有。
- 3、 土地征用费、安臵补助费及土地青苗补偿费等都由乙方按照当时国家征收稻田、山土标准计算全额补给土地所有权属者甲方所有,同时,甲乙双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国家政策,按无违约自行终止合同。

第七条 由乙方投资而形成的资产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土地 权属不变,承包期满后,地面上的设施必须拆除或变卖,不 得永久占用土地,土地必须恢复原来性质。续签合同,同等 条件,乙方有优先承包权。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商定后制定,并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年月日:

土地转包合同合协议书篇二

转包方: 德州镇沙坝村大坪坎合作社(简称甲方)

承包方:大陆槽乡大陆槽村四社 (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自愿协商后,特达成以下协议:

- 一、甲方自愿将自己的承包地,共计3.00亩长期转包给乙方(共计21块田)
- 二、乙方同意该土地每亩3.6万元的转包费,共计拾万零陆仟捌佰元整,乙方同意接受。
- 三、该土地四至边界:东:周成友承包地交界;西:过水沟和周成友桑树地边界;南:小路边界;北:周成友开荒地边界。

四、付款方式:本协议经双方确认无议后,签字后乙方一次性付清转包费。总金额合计拾万零陆仟捌佰元整。

五、该土地转包后,一切管理权和处理权归乙方,甲方不得干涉。

六、乙方必须遵守当地管理,有义务搞好当地建设。

七、本协议经甲乙双方认可签字后,不准以任何理由反

悔,如果甲、乙任何一方反悔,将赔偿另一方违约金:总金额基础上加翻两倍。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签字生效。

甲方:认可签字:

乙方:认可签字:
经办证明人:
介绍人:
2015年6月20日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经两村委共同研究决定,甲方同意将自己的部分土地转包给乙方。为使甲乙双方合法权益能得到应有保障,甲乙双方经充分的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租赁土地的地点、面积
二、租赁年限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租赁土地的所有权属于甲方,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租赁费。?
2. 甲方为乙方提供电源、水源并按农业用规定价格收费。?
4. 乙方未按合同支付租金,甲方可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金。?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自年起,逐年交纳承包费,交纳的时间为当年的月日,承包费为每亩元,每年共计元(大写:元整)

- 2. 乙方在土地租赁期间只能从事本合同规定的经营项目,如有变更须经村委同意。
- 3. 租赁期限届满前,乙方要求终止合同,应当在终止前6个月向甲方提出,并承担违约责任。
- 4. 合同期满如甲方土地继续向外租赁,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
- 5. 租赁期限内, 乙方转让、转租或者抵押租赁土地的, 必须经甲方同意。

五、违约责任

- 1. 甲乙双方主不得随意终止合同,如乙方因有特殊情况无力经营,须转让他人时,经甲方同意方可办理转让手续。
- 2. 如乙方不按时向甲方交纳租赁费从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应交纳费用的10%交纳滞纳金。
- 3. 如乙方中途无故终止合同,必须按时交清合同期内租赁费,并交纳租赁费总额的20%的违约金。
- 4. 如甲方中途无故终止合同,除了合同中规定的适当补偿外,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总租金的20%。

六、其他

- 1. 在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或解除合同。
- 2.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据山东省国有土地租赁办法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证明人留存一份。

甲方:	
证明人:	
乙方:	

转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土地承包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为明确转包方与承包方的权 利义务关系,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甲方转包给乙方的地块位于 ,面积 亩。其位置与四至范围见本合同附图所示,附图需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第三条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承包使用年限为甲方原与 签订的承包合同规定的剩余期限(原承包合同的承包期限为30年)。

第四条 乙方同意按合同规定每年的 年 月 日向甲方支付土 地承包金,该土地的承包金为每亩 元,共计承包金 元人民 币。

第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 乙方需于 年 月 日前以现金形式向甲方缴付承包金 元。

第六条 甲方保证上述土地使用权属清楚、无争议。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的产权、使用权纠纷或债务,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并承担民事诉讼责任,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负责赔偿。

第七条 乙方依法享有承包土地使用、收益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经营和处置产品。

第八条 乙方承包的土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甲方不得干涉。

第九条 乙方必须按期如数缴纳承包金。

第十条 甲方要维护乙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第十一条 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 甲方有义务协调甲方村委及村民与乙方之间产生的矛盾,如因甲方村委及村民的过错给乙方造成了不应有的. 损失,甲方负责赔偿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随 意变更或解除,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双方应协商一致, 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四条 单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承包合同的需提前30日通知对方,双方经协商一致后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五条 因国家政策、法律等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动解除。 第十六条 承包期满,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应全面、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的应负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给乙方造成 经济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按乙方交纳所有承包金的十倍向 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后,应当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到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村委会:

年月日

原发包方: 闫刘村委

转包方: (简称甲方)

承包方: (简称乙方)

为调整土地使用率,增加双方经济效益,根据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其条款如下:

- 一、甲方自愿将菜园地南邻刘笃刚,北邻刘信海,土地长5.3米,宽7.39米,经村委同意转包给乙方经营管理使用。
- 二、承包期限为: 自 年 月 日起至原承包合同期满止(公历)。
- 三、承包费经协商为每年元,两年支付一次,一次支付元。 先付款后用地,首次承包费于第一年的10月1日前支付,以后以此类推。

四、双方权利义务

- 1、甲方保证发包给乙方的土地权属清楚。若土地权属发生争议,由甲方负责解决,处理解决期间不能影响乙方正常生产使用,如因土地纠纷造成乙方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 2、甲方按照合同收取承包费。
- 3、乙方对该土地享有管理、使用收益权,应该对该土地加强管理,合理使用。
- 4、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有权将承包的土地全部或部分转包、 合作经营,甲方不得干涉。
- 5、乙方须按合同约定支付承包费。

五、双方违约责任

1、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任何一 方应本着诚信

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甲方违约或其他原因导致合同 无效。须赔偿乙方一切经济损失。如乙方违约或终止合同, 须赔偿甲方年度承包费的两倍。

六、合同期内若国家征用土地,甲乙双方应服从大局,因国家建设征地所获补偿金,属乙方投入的地上固定设施、建筑物,地上树木青苗款等补偿款归乙方所有,土地补偿费双方协商。

七、因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变更及终止等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请求村民委员会、镇人民政府调解解决;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发包方(盖章):

见证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月日

土地转包合同合协议书篇三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规定,本着平等协商、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方式

甲方采用出租方式将其承包经营的土地流转给乙方经营。

二、出租面积

甲方将其承包经营的 乡镇 村 组 亩土地(详情见下表)出租给乙方从事(主营项目) 生产经营。

出租土地详细情况

三、出租期限

出租期限为年,即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最长不得超过土地承包期的剩余期限。

四、出租价格与支付方式

乙方可以采取下列第 种方式支付出租金。

- 1. 以实物形式支付。即每亩每年由乙方交给甲方 (填黄谷、 玉米或者双方议定的其他实物) 公斤(大写:)作为出租 金。
- 2. 以现金方式支付。即每亩每年由乙方支付甲方出租金 元 (大写:)作为出租金。

如果原来约定以第1种方式支付出租金,甲方要求变更为以现金方式支付的,乙方应当同意,并参照当地当年中等市场价格折算。

五、支付时间

2

乙方可以采取下列第 种方式支付出租金。

- 1. 提前1年支付,即于上年 月 日之前支付,且每年递增 % (约定不递增的填写零)。
- 2、逐年支付,即于每年 月 日之前支付,且每年递增 % (约定不递增的填写零)。

六、交付土地的时间

甲方应于 年 月 日之前将拟出租的土地交付乙方。

七、权利和义务的特别约定

- 1. 甲方应确保本合同内地块不发生权属界至纠纷,因此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或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 2. 甲方应在合同的约定交付时间之前,按乙方要求清除合同地块内有碍乙方生产经营的地上附着物,确保甲方行使土地使用权。乙方为此不承担任何费用。
- 3.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土地流转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到期收回流转的土地。
- 4. 甲方与发包方的承包合同仍然有效。甲方作为承包方应履行的义务仍应由甲方承担。
- 5.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经营土地的情况,并要求乙方按约履行合同义务。
- 6. 出租期限内遇自然灾害,上级给予甲方核减或免除相关土地上的税费义务和核发的救灾款,甲方应及时如数转给乙方。如需甲方办理手续的,甲方应负责及时办理。
- 7. 出租期限内,因乙方从事农业经营活动,按上级政策可获取各类补贴、补助等惠农资金,如需甲方办理相关手续的,甲方应负责及时办理。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挪用、占用惠农补贴资金,应当及时支付乙方。
- 8. 甲方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后,应报发包方(集体土地所有者)备案。
- 9. 甲方应协助乙方按合同规定行使土地使用权,帮助协调本集体经济组织内与其他承包户之间发生的用水、用电、治安等方面的纠纷;不干预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10.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的约定交付出租土地并要求甲

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 11. 乙方在受让地块上具有使用权、收益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产品处臵权。
- 12. 乙方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土地流转费。加强安全生产,防止事故发生,造成损失的,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 13. 国家依法征收、征用出租土地的,乙方应服从国家需要。出租期内被征用土地的青苗、地上附着物等补偿款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处理,甲方不得侵害乙方利益。
- 14. 乙方应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应增加投入以保持土地肥力,不得使其荒芜,不得从事掠夺性经营,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 15. 出租期内如承租人发生意外, 其继承人可以在出租期间继续承租。
- 16. 其他约定: 乙方在出租期限内将出租合同约定的部分或者全部权利转让给第三者,需经甲方和承包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 八、流转合同到期后地上附着物及相关设施的处理:
- 九、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 (一)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 1. 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的;
- 2. 订立的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一方违约, 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 4. 乙方丧失经营能力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 5. 因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 (二)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
- 1. 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土地的;
- 2. 荒芜土地的,破坏土地上的附着物的,破坏水利等基础设施的:
- 3. 不按时限交纳土地流转费的。

十、违约责任

- 1. 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 义务。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 金的数额为:。
- 2. 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赔偿乙方全部损失。乙方违背合同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 3. 如果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时,违约方应在违约金之外增加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而定,可由甲、乙双方协商或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裁决,也可由人民法院判决。

十一、解决争议条款

因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变更或解除等发生争议时, 甲、乙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提请村民委员会、乡 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机关调解解决。 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生效条件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立即生效。

十三、其他条款

- 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申请合同鉴证。
- 2. 在本合同期满后,若甲方需继续流转该土地,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 3.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由甲、乙双方和发包方各执一份,一份送村委会,一份报乡镇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机构。

附件:

- 1、流转土地座落方位简易图
- 2、甲乙方身份证复印件
- 3、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复印件

甲方代表人(签章): 乙方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住址: 住址:

签约日期: 年月日

鉴证意见

鉴证人:

负责人:

鉴证单位: (签章)

签证日期: 年月日

甲方: ××县××镇××村民委会

乙方: 身份证号: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农村土地承包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达成如下协议:

一、土地流转的方位、面积和方式

流转土地所在方位: ××。流转的面积为××亩,以实际丈量面积为准。流转方式为转包。

- 二、甲方流转的土地必须取得家庭承包方式农户的委托的情况下,向乙方进行转包,并将委托书的复印件报乙方和鉴证机关各一份。
- 三、流转的期限为×年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止。

四、转包金标准及支付方式。

- 1、转包的租金为每亩每年××元,如果国家经济政策发生大的变化,租赁价格与周边土地租赁价格有较大差距时可由双方协商调整租赁价格。
- 2、由财政部门征收的县乡排涝水费每亩××元由甲方(或由 乙方)负担。
- 3、协议签定以后,乙方应向甲方交纳×万元的保证金,待支付转包金时扣除。每年的租金必须在×月××日之前支付给甲方。

五、乙方在租赁期间涉及到劳务用工,在同等条件下应该优 先使用出租土地的农民。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有权监督乙方按时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 2、不得干预乙方依法的生产经营活动。
- 3、协助处理好与周边水系等方面的关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依法在不改变土地规定用途的前提下,有经营自主权、产品处分权和收益权。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再次转包出租。
- 2、按时向甲方支付转包金。
- 3、保护耕地,不得弃耕抛荒,不得进行掠夺性经营。

八、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1、流转期内,如流转的土地被国家或集体依法征用、占用,征占用的补偿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 2、流转期满后,乙方投资形成的地上附着物无偿交由乙方,投资时甲方双方另外达成了协议的.除外。
- 3、乙方连续两年弃耕抛荒的,甲方有权收回流转的土地。
- 4、乙方在合同期满后,对土地的耕作造成破坏致使不能正常耕作的,乙方必须负责恢复土地原貌。

九、合同期满,乙方要求续签合同的,甲方在再次取得具有家庭方式承包权农户的委托下,可优先向乙方转包。

十、违约责任

流转期内,如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元,造成损失的,依法邓以赔偿。

十一、纠纷解决办法

流转期内,如双方发生纠纷,先由××县××镇农村土地承包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向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县××镇 土地流转服务中心和县经管局各备案一份。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鉴证方:

签订日期: 年月日

土地流转委托书

笋岗村委会:

本人 , 身份证号: , 位于 耕地 亩, 现委托村委会通过转包的方式进行流转, 时间为××年, 自××年××月××日 至××年××月××日止, 转包的租金为每亩每年××元。

委托人:

委托日期: 年月日

甲方: ××县××镇××村民委会

乙方: 身份证号: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农村土地承包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达成如下协议:

一、土地流转的方位、面积和方式

流转土地所在方位: ××。流转的面积为××亩,以实际丈量面积为准。流转方式为出租。

二、流转的期限为五年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止。

- 三、流转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 1、转包的租金为每亩每年××元,如果国家经济政策发生大的变化,租赁价格与周边土地租赁价格有较大差距时可由双方协商调整租赁价格。

2、由财政部门征收的县乡排涝水费每亩××元由甲方负担。

四、协议签定以后,乙方应向甲方交纳×万元的保证金,待支付流转费时扣除。每年的租金必须在×月××日之前支付给甲方。

五、乙方在租赁期间涉及到劳务用工,在同等条件下应该优 先使用甲方。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有权监督乙方按时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 2、不得干预乙方依法的生产经营活动。
- 3、协助处理好与周边水系等方面的关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依法在不改变土地规定用途的前提下,有经营自主权、产品处分权和收益权。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再次转包出租。
- 2、按时向甲方支付流转费。
- 3、保护耕地,不得弃耕抛荒,不得进行掠夺性经营。

八、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 1、流转期内,如流转的土地被国家或集体依法征用、占用,征占用的补偿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 2、流转期满后,乙方投资形成的地上附着物无偿交由甲方,投资时甲方双方另外达成了协议的除外。
- 3、乙方连续两年弃耕抛荒的,甲方有权收回流转的土地。

4、乙方在合同期满后,对土地的耕作造成破坏致使不能正常耕作的,乙方必须负责恢复土地原貌。

九、合同期满, 乙方要求续签合同的, 甲方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承租。

十、违约责任

流转期内,如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元,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十一、纠纷解决办法

流转期内,如双方发生纠纷,先由××县××镇农村土地承包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向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县××镇 土地流转服务中心和县经管局各备案一份。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鉴证方:

签订日期: 年月日

土地转包合同合协议书篇四

转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简称乙方):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为明确转包方与承包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甲方转包给乙方的地块位于永登县中堡镇邢家湾村河滩地,面积 亩。

第三条 乙方同意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土地承包金,该土地的承包金为每年每亩 元, 承包金每年共计为 元。承包金每年十分 元。承包金每年一付。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承包使用年限为 年,承包期满后 乙方应将承包土地恢复原状归还甲方。

第五条 乙方依法享有承包土地使用、收益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经营和改变土地使用方式的权利。

第六条 乙方必须按期如数缴纳承包金。

第七条 甲方要维护乙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第八条 甲方有义务协调甲方村委及村民与乙方之间产生的矛盾,如因甲方村委及村民的过错给乙方造成了不应有的损失,甲方负责赔偿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九条 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双方应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条单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承包合同的需提前30日通知对方,

双方经协商

一致后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一条 因国家政策、法律等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动解除。

第十二条 承包期满,合同自行终止,如继续承包乙方需在合同期满前3个月内告知甲方。

第十三条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赔偿直接损失。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后,应当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到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作出补充规定及合同附件,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承包方)

(受让方)

地址:

地址:

为了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行为,维护流转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本着自愿互利、公正平等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

- 一、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方式: 甲方采用xx方式将其承包的土地流转给乙方经营。
- 三、流转的期限和起止日期:合同双方约定,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期限为x年,从x年x月x日起,至x年x月x日止。

四、流转土地的种类、位臵、面积、等级: 甲方将承包的耕地 (荒地、林地及其他土地[x 亩流转给乙方, 该土地具体位臵 (名称、四至)。(可具体列表说明,并附土地现状平面图)。

五、流转价款及支付方式、时间: 合同双方约定, 土地

流转费用以现金(实物)支付。乙方每年(时间,或一次性) 支付甲方x元/亩,(或实物x公斤/亩),合计x元(或实 物x公斤)。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权利: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土地流转费,按照合同约定到期收回流转的土地。
- (二)义务: 协助乙方按合同行使土地经营权,帮助调解乙方和其它承包户之间发生的用水、用电等方面的纠纷,不得干预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权利: 在受让的土地上,具有生产经营权。
- (二)义务: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交纳土地流转费,对流转土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不得使其荒芜,对流转的耕地(荒地、林地等)进行有效保护。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有下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 (一)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个人 利益的:
 - (二) 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和变化的;
 - (三)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 (四) 乙方丧失经营能力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 (五)因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九、违约责任:

- (一)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乙方损失。
- (二) 乙方违背合同规定,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三)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收回土地经营权: 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土地的;荒芜土地、破坏地上附着物的:不按时交纳土地流转费的。

十、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因履行流转合同发生纠纷,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村民委员会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调解解决。不同意调解或调解无效的,双方协商向县级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不服仲裁决定的,可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 (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及原发包方各一份,乡 镇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机构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 章之日起生效。如果是耕地转让合同或专业生产经营项目流 转合同,应以原发包方同意之日起生效。
 - (二) 合同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受让方)

乙方签字: (承包方)

年月日

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委会批准或备案意见(盖章):

x年x月x日

转包方: (简称甲方):

承包方: (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家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农村土地承包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合同供双方遵守执行。

一、承包土地的面积、位置 承包土地位于加埇岭、内岭、 龟岭、关塘岭,面积至: 孙乐香,北至钱有轩,东至钱 开谟、钱开全,西至张映文。甲方同意将该土地发包给乙 方承包经营。

二、 转包事项

该地早期由钱汉东、钱光东等48户与下屯村委会承包五十年 (即1988年12月至2038年12月止)。今经双方协调、同意甲 方转让给乙方叁拾年(30年)。即2011年09月01日至2041 年09月01日止。

三、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20天内,由乙方依据有关林业法规全部处理该承包地上原甲方种植的造纸林木,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收益由乙方承担(但因该地造纸林木所有权问题产生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处理解决期间不能影响乙方正常确伐作业,如因该林木所有权纠纷造成乙方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造成乙方停工,要顺延补偿乙方停工的时间)。乙方不存在向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支付青苗补偿款问题。双方在清空该承包地及经测量确认承包土地的实际面积后,甲方即将承包土地正式交付给乙方。

四、承包金及支付

供甲方的村民会议全部成员或全部村民(户)代表同意的签名表后由乙方向甲方支付总承包金的. 20%约合计人民币183600元为承包定金。乙方在办妥该承包地上原甲方种植的造纸林砍伐证等手续后及砍伐该林木总数目50%后再缴付总承包金10%约合计人民币91800元。其余款项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120天内一次性支付完毕,如果120天内没有一次性支付

完毕,那么乙方向甲方支付总承包的30%定金将作废。

五、 承包土地的用途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用于种植各类农作物及经济作物,且建设鸡舍和猪舍,也可兴建工人宿舍和办公室,可兴建热带植物旅游观光项目及相应的配置设施等。

六、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 监督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
- 2、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包金。
- 3、 制止乙方损害承包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
- 4、 甲方保证发包给乙方的土地权属清楚,甲方拥有合法的 所有权及使用权。若土地权属发生争议,由甲方负责解决, 处理解决期间不能影响乙方正常生产,如因土地纠纷造成乙 方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 5、 维护乙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本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提高承包金,不得重复发包该土地。
- 6、不得干涉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7、 为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方便。在通往该承包地的道路修扩建、三相四线电路连接及铺架等方面甲方必须出面协助乙方处理,工程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包的土地。

- 2、 享有承包土地上的收益权和按照合同约定兴建、购置财产的所有权。
- 3、 承包到期后, 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包权。
- 4、 享有对公共设施的使用权。
- 5、 乙方在承包土地范围内不得挖塘、不提挖土出售,不得 开采矿产资料出售。
- 6、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有权将承包的土地全部或部分转包、 合作经营。在办理转让、转包、合作经营手续时甲方须无条 件盖章同意。乙方可将转让费2%交给甲方。
- 7、 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支付承包金。

八、国家建设征地补偿

因国家建设征地所获补偿金,属乙方投入的地上固定设施、建筑物等的补偿金归乙方所有,属土地补偿款部分,归甲方所有,属地上树木的青苗补偿款归乙方所有。未征用部分则继续承包,承包金也按比例调整。

九、合同期满财产处理

本合同期限界满,承包土地上的作物仍归乙方所有,在双方不同意签订合同的情况下,乙方在合同期满后半年内处理完毕地上种植的作物。

十、违约责任

- 1、承包期内,除国家征用土地外,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承包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 2、如一方违约或因其原因导致合同无效,该方须赔偿另一方

的一切经

济损失(包括可得利益损失)。

十一、特别条款

在签订本合同时,乙主不充分理由相信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 土地发包已取得了甲方的村发会议全部代表或全部村民(户) 代表的同意,且已报请镇人民政府司法所等盖章鉴证。如甲 方未履行以上义务导致辞本合同无效,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 赔偿乙方所有投入。

十二、其他条款

- 1、本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 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 民法院起诉。
- 3、本合同不因法定代表人、行政区划等因素的变更而变更。
-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二份用于办理 相关手续,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村委会意见:情况属实,同意转包。

村委会代表见证人:

监证单位:

2011年 月 日 附带: 同意转包土地的村民(户)主代表签名

如下: (附带下一页)

土地转包合同合协议书篇五

甲方:农户姓名:身份证号码:

乙方: 土地(转包方): 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址:

为了埁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切实维护土地流转双方的合法权利,本着依法、自愿、有偿、平等协商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制定如下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承包合同。

- 一、甲方沿河陈组将承包土地面积, 亩成方成遍能灌能排优 质土地甲方农户口粮地应统一划遍, 土地经营权流转给乙方承包。
- 二、承包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期限,双方约定承包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期限为年,自年月日止。
- 三、承包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方式
- 1、甲方采用出租方式将期承包地流转给乙方承包经营农业生产,不得在所流转土地上开挖池塘,建永久性建筑物和改变土地用途。
- 2、旱地由甲方平整后交给乙方承包地,承包费另计,农户转让给乙方承包地在合同不得任意退出。
- 3、农户转让给乙方后留作口粮田的承包地,如农户在乙方承包期间内中途继续流转承包地时,乙方应于以接受承包。
- 4、甲方流转土地埂边农户不得栽树,现有埂边树,离田2米以内,农户应自行砍伐,不得影响乙方农作物生长。

- 5、沿河陈村现有水面和农田有利益相关的不能作种值和养殖用途。四、流转价格及支付方式、时间1、承包地流转承包费用现金支付,合同期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流转承包费,每市亩按计算,籼稻粮价上涨到壹元陆角时,每亩加承包费捌拾元,粮价低于壹元时,每亩降捌拾元,粮价到贰元时每亩再加捌拾元承包费,国家政策性粮补,归甲方所得,国家对种植大户的补贴资金由乙方所得。
- 2、乙方必须于每年月日前付清下一次流转承包费。
- 五、流转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权利:按照合同规定收取收取承包流转费,按照合同的期限收回流转的承包地,收割前交每亩100元预付款,待水稻收完一次性付清下年承包费,如不能继续承包预交款不再退还。
- 2、义务: 在不干预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情况下,协助乙方按合同行使土地经营权,各农户养殖不能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
- 4、甲乙双方要遵守村规民约,不要无故滋事、闹事,给双方带来损失,各农户养殖不能给乙方造成损失。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权利: 乙方在新的承包地上,具有自主生产经营权,如流转承包合同未到期,乙方必须服从国家政策性开发利用土地,乙方只能有权获得土地青苗补偿费,土地及其它补偿费归甲方所得。
- 2、义务: 乙方在国家政策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交纳流转承包费,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的用途,不得使其荒芜,对流转承包的土地进行有效保护。

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 1、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
- 2、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和变化的,
- 3、一方违约, 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 4、乙方丧失经营能力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 5、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八、违约责任

- 1、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乙方损失。
- 2、乙方违背合同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收回土地经营权,不按 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土地的,荒芜土地的破坏地上附着物的, 不按时交纳土地流转,甲方任意收回土地和无理闹事的,水 田打不上水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九、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乙方及原发包方各一份,镇农经站一份,土地流转交晚中心留存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受法律保护,本合同未尺事宜,由甲乙双共同协商解决。

甲方(村民组长)签字盖章: 乙方:

签证单位: (盖章)

甲方: 各农户签字盖章:

土地转包合同合协议书篇六

转包方: (简称甲方) 承包方: (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家村土地转包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农村土地转包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合同供双方遵守执行。

一、 转包土地的面积、位置

转包土地位于 , 面积 亩, 四至: 南至: , 北至 , 东至 , 西至 。甲方同意将该土地发包给乙方转包耕种使用。

二、转包事项

1、转包期限:该地早期由甲方与七级镇东金村委会承包三十年(即1999年月至20xx年月止)。今经双方协调、同意甲方转让给乙方年(年)。即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2、转包费用

转包费用为人民币 元,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后,由乙方对该转包土地继续耕种,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收益由乙方承担。

3、双方在签订转包合同之日起,甲方即将转包土地正式交付给乙方。

三、 转包土地的用途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用于种植各类农作物及经济作物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 1、 监督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
- 2、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转包金。
- 3、 甲方保证发包给乙方的土地权属清楚,甲方拥有合法的 所有权及
- 4、 维护乙方的土地转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本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提高转包金,不得重复转包该土地。
- 5、不得干涉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五、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 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转包的土地。
- 2、 享有转包土地上的收益权。
- 六、 国家建设征地补偿

因国家建设征地所获补偿金,属土地补偿款部分,归甲方所有,属地上植物等附属物的青苗补偿款归乙方所有。

七、合同期满财产处理

本合同期限界满,转包土地上的作物仍归乙方所有,在双方不同意签订合同的情况下,乙方在合同期满后半年内处理完毕地上种植的作物。

十、违约责任

转包期内,除国家征用土地外,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转包合同,不得将转包土地再次转包给第三人,否则视为违约。 违约金为甲方应收转让费用的二倍。

十一、特别条款

在签订本合同时,甲乙双方应到村委会进行土地转包备案, 如甲方未履行以上义务导致辞本合同无法履行,则乙方有权 要求甲方赔偿乙方二倍转让费用。

十二、其他条款

- 1、本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 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聊城市仲裁 委员会申请仲裁。
- 4、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村委会备案一份。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村委会意见:情况属实,同意转包。

村委会代表见证人:

年月日:

土地转包合同合协议书篇七

甲方:

乙方:

甲方郑幸龙(承包户代表)于12月23日,在农安县哈拉海镇柴岗村五社承包土地0.96公顷。其中有甲方郑幸龙4.1亩,由桂清(甲方妻子,去世)4.1亩,郑永令(甲方长女)0.7亩,孙明明(甲方外孙子)0.7亩。现甲方经承包户内成员同意,决定将甲方和甲方妻子的8.2亩承包地转包给乙方耕种,具体事宜如下:

- 一、甲方承包地具体位置:共三块地,第一块在家西道南(一等地)东邻李井军,西张国辉,共14垅面积2.5亩;第二块在家西道西(二等地)南邻杨玉文,北邻郑永信,共40垅面积4.7亩(被占去一部分已不足4.7亩);第三块在大杨树地(三等地)东邻郑永全,西邻郑永国,三个半垅面积1亩。
- 二、甲方转包给乙方承包地的期限。自1月7日起至2027年12 月31日止。
- 三、转包费用柒万捌仟柒佰贰拾元(787200元),此款于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一次付给甲方。
- 四、在转包期内,国家给予的一切优惠政策,如粮食直补款都归乙方所有。
- 五、在转包期内,乙方可以自己经营,也可以转租、转包他 人,甲方不得干涉。
- 六、在转包期内, 乙方依法使用土地, 只要不违法甲方不得 干涉。
- 七、在转包期内,如果土地被征占一切补偿费全部归乙方所有。
- 八、甲方必须保证土地无纠纷,如果甲方原因导致乙不能正常经营、使用,则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份,自双方当事人及承包户内其他成员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 字):
年月日年月日
土地转包合同合协议书篇八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甲方在的土地使用种植达成一致意见,先拟定以下协议条款,以至于共同遵守。
一、租赁土地位置:甲方同意将
二、租赁期限:年月日至年 月日,满期三年。
三、租赁费用:每亩每年元。
四、租赁费用支付方式及时限:每年的1月10日之前交清全年土地租赁费,直至合同期满为止。
五、双方职责
1、甲方职责

九、此合同一式三份, 甲、乙方各执一份, 交村委会备案一

- (1)、协调处理乙方用地期间出现的各种矛盾,确保乙方使用土地安全保障。
- (2)、协调乙方种植经营期间与地方政府、乡镇、村队之间需往来的事宜。
- (3)、协助乙方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在种植业的方面的有关待遇。
- (4)、协助乙方完善农田林网的建设。
- (5)、不得干扰乙方正常种植经营活动。

2、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合同条款,依法种植经营。
- (2)、租赁期间承担所有渠道、树木、道路、输水建筑物的管护维修,确保完好。
- (3)、所租土地只限于种植各类蔬菜、水果,不允许搞任何建筑物。

六、双方义务

- 1、租赁使用土地期间如遇国家或当地政府的项目建设,确需征用收回本片土地,双方都应服从大局,自行解除租赁合同。
- 2、租赁使用土地期间如遇基本农田建设,乙方必须遵守政府安排,承担要求土地经营者承担的相应义务。

七、约定

1、甲方如不履行合同条款,乙方可以视情不缴纳租赁费或少交租赁费。

	甲方如出现干扰乙方正常经营活动或因协调不力给乙方造 济损失,要视情进行赔偿。						
3,	乙方如违法经营或不履行合同条款,甲方有权收回土地。						
	乙方租赁期间如不履行各类设施维护责任,要视情向甲方 相应的维护费,由甲方负责维护。						
5,	本合同至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期满自动失效。						
6.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プ	代表: 乙方代表:						
日	朔:						
土地转包合同合协议书篇九							
甲ブ	:(转租方)						
甲プ 乙プ							
乙为经全乙							
乙 为经全乙订	:						

二、租赁年限

租赁期限自______年_____月____日起至甲方与村民签订的租赁合同的终止理由、时间为止。

三、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将所有与村民签订的租赁合同及权利、义务全权转给 乙方。
- 2. 租赁土地的所有权属于原土地持有村民,由村民向乙方收取租赁费。乙方自合同生效起,逐年交纳承包费,交纳的时间为甲方与村民签订的租赁合同生效日为准,承包费为每亩____元,(大写_____整)
- 3. 乙方未按合同支付租金, 甲方可解除合同。
- 4. 合同期间,租赁土地不得擅自收回,因社会公共利益经原批准租赁土地的人民政府批准,甲方可以收回租赁土地。提前收回租赁土地时,甲方应在收回土地6个月前,将收回土地的坐落,四至范围,收回理由,收回日期书面通知乙方并予以公告。非政府行为或甲方提前收回土地,甲方应当向乙方赔偿一切经济损失。合同期间内如遇拓宽路面,承包土地亩数应按实际亩数计算交纳承包费。
- 5. 租赁期限届满前,乙方要求终止合同,应当在终止前6个月向甲方提出,并将土地恢复原貌。

四、违约责任

- 1. 甲乙双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如乙方因有特殊情况无力经营,须转让他人时,经甲方同意方可办理转让手续。
- 2. 如乙方不按时向村民交纳租赁费从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应交

纳费用的3%交纳滞纳金。

五、其他

- 1. 在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或解除合同。
- 2.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据河北省土地租赁办法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 乙方名称如有变更,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同样具有法律效应。
- 4. 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乙双方各一份, 证明人留存一份。

甲方(公章): _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至字) : _ _		_法定代表丿	人(签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土地转包合同合协议书篇十

土地转包是旨原承包人将承包的土地转包给新承包人,原承包人称为转包人. 新承包人称受让人。土地转包合同是怎样的呢?以下是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土地转包合同范文, 欢迎参考阅读。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各户房

一、转包土地面积,中万将位于老机站后院至卫生院后院各家后户的闲置土地转包给各户。
乙方对应的位置,东长米,西长米,南北宽 米,面积平方米,甲方转包给乙方。
三、转包期限和起止日期,从年月日起,乙方有长期使用权,乙方享有转让和子女继承权。
四、支付方式,乙方采取现金支付的方式,支付时间从 年月日钱款一次性交清。
五、交付方式,甲方于年月日将土地交付乙方。
六、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约应向守约方支付土地价款同额 的违约金。
七、合同生效,此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空口无凭立字为证。
八、其它条款,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甲方: (原责任田承包人)身份证号 地址: 组 电话

屋闲置土地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乙方: (现土地承包人) 身份证号 地址: 电话

为发展当地经济,响应市委市政府关于搞好药材特种专业种植的号召,乙方需租赁甲方农田种植药材(皂角树),就土地转包事宜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甲方自愿将本户责任田长 宽 为 贰拾 年,第1年至第3年价格上涨4年至第6年价格上涨7年至第9年价格上涨20xx年至第20xx年价格上涨元,第20xx年至第20xx年价格上涨 元,第20xx年至第20xx年价格上涨 元,第20xx年至第20xx年价格上涨 元,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在转包土地期间,土地的使用权归乙方所有。
- 二、乙方承包甲方土地每年每亩转包费为元,乙方每年向甲方缴纳土地转包费定于每年 月 日前付清。
- 三、甲乙双方转包合同期满贰拾年后,甲方应首选乙方续签合同,每亩土地转包费,甲乙双方另作协商。
- 四、甲方具有土地的转包权,乙方在不欠土地转包费的前提下,田间所栽树木永归乙方所有,乙方并持有树木的处理权和转让权,甲方无权干涉。
- 五、在转包土地期间,土地所有权归集体,土地使用权归乙方,甲方只收取土地转包费。

六、土地在转包期间如国家形势制度变化,如:土地回归集体或调整,甲方所在集体取代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空口无凭,立字为证。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具有同等法律效益,甲、乙双方若有违约按《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 字):	長人(签	法定代表人(签					
	年	_ 月_	日		年	月_	日

转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土地承包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为明确转包方与承包方的权 利义务关系,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甲方转包给乙方的地块位于 ,面积 亩。其位置与四至范围见本合同附图所示,附图需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第三条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承包使用年限为甲方原与 签订的承包合同规定的剩余期限(原承包合同的承包期限为30年)。

第四条 乙方同意按合同规定每年的 年 月 日向甲方支付土 地承包金,该土地的承包金为每亩 元,共计承包金 元人民 币。

第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 乙方需于 年 月 日前以现金形式向甲方缴付承包金 元。

第六条 甲方保证上述土地使用权属清楚、无争议。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的产权、使用权纠纷或债务,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并承担民事诉讼责任,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负责赔偿。

第七条 乙方依法享有承包土地使用、收益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经营和处置产品。

第八条 乙方承包的土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甲方不得干涉。

第九条 乙方必须按期如数缴纳承包金。

第十条 甲方要维护乙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第十一条 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 甲方有义务协调甲方村委及村民与乙方之间产生的矛盾,如因甲方村委及村民的过错给乙方造成了不应有的损失,甲方负责赔偿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随 意变更或解除,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双方应协商一致, 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四条 单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承包合同的需提前30日通知对方,双方经协商一致后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五条 因国家政策、法律等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动解除。 第十六条 承包期满,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应全面、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的应负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给乙方造成 经济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按乙方交纳所有承包金的十倍向 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后,应当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到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土地转包合同合协议书篇十一

甲方: (转让方)

乙方: (受让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们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着依法,平等,自愿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 转让标的

甲方自愿将其承包经营的本村以北的亩土地的土地使用承包经营权依法转让给乙方。

二. 转让费

转让金额为每亩元。此价格包括:转让土地上所有建筑物(),苗木,树木(),农作物,机井,和一切附属物。总转让金额为元。

三. 交付时间及方式:

甲方应于12月到本村村委办理转让手续,并将土地使用权交付给乙方。交付方式为一次性。

四. 特殊约定:

- 1. 转让土地使用权,承包经营权的土地必须经发包方(村委)同意,并由发包方办理过户转移手续。在合同生效后甲方终止该土地的使用及经营权。
- 2. 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依法享有该土地的使用,收益,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权。
- 3. 甲方保证上述土地的来历合法,没有任何产权,债务,债权等其他纠纷,若转让前已存在的所有纠纷一概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与乙方无关,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五.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若单方违约,违约方需承担转让费总额2倍的违约金给对方, 并承担法律责任。如发生争议,经双方协商无效时,由乙方 确定委托的法院仲裁。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之目生效, 日后异议无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	法定代表人(签

字): _						
	年	月	Н	年	月	H

土地转包合同合协议书篇十二

甲方(转包方):

乙方(承包方):

甲方有承包田667平方米)转租给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达成以下协议:

- 一、土地面积: 亩
- 二、土地位置:
- 三、地类:

四、转包期限:

五、转包金额:每亩地(每亩地667平方米)每年租金玖佰元整。

六、租金支付方式: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乙方每年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一年的租金。

七、乙方在土地使用期间内,除支付甲方转包费外,不再负责任何费用。

八、乙方在土地使用期间内,甲乙双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此土地转包费用。

归乙方所有, 甲方不得私自侵占或挪用此费用, 乙方收到补

偿款后,向甲方支付每亩地壹仟元,共计10亩地壹万元整。

十、如遇国家征用土地,地上经济作物及青苗不予以补偿时,则不用支付每亩地壹仟元给甲方,共计10亩地壹万元整。乙方享有对地上经济作物及青苗的处理权。

十一、违约责任:在土地使用期间,甲方要保证乙方的土地使用权不受干扰,如甲方违约,擅自中止转包,承担转包费20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乙方土地中止转包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如乙方违约,赔偿甲方200%的转包费。

十二、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见证人(签字):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生效

转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简称乙方):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土地承包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为明确转包方与承包方的权 利义务关系,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甲方转包给乙方的地块位于永登县中堡镇邢家湾村河滩地,面积 亩。

第三条 乙方同意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土地承包金,该土地

的承包金为每年每亩 元, 承包金每年共计为 元。承包金每年一付。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承包使用年限为 年,承包期满后 乙方应将承包土地恢复原状归还甲方。

第五条 乙方依法享有承包土地使用、收益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经营和改变土地使用方式的权利。

第六条 乙方必须按期如数缴纳承包金。

第七条 甲方要维护乙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第八条 甲方有义务协调甲方村委及村民与乙方之间产生的矛盾,如因甲方村委及村民的过错给乙方造成了不应有的损失,甲方负责赔偿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九条 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双方应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条单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承包合同的需提前30日通知对方, 双方经协商

一致后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一条 因国家政策、法律等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动解除。

第十二条 承包期满,合同自行终止,如继续承包乙方需在合同期满前3个月内告知甲方。

第十三条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赔偿直接损失。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后,应当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到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作出补充规定及合同附件,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规定,本着平等协商、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方式

甲方采用出租方式将其承包经营的土地流转给乙方经营。

二、出租面积

甲方将其承包经营的 乡镇 村 组 亩土地(详情见下表)出租给乙方从事(主营项目) 生产经营。

《土地转包合同格式》全文内容当前网页未完全显示,剩余内容请访问下一页查看。

出租土地详细情况

三、出租期限

出租期限为年,即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最长不得超过土地承包期的剩余期限。

四、出租价格与支付方式

乙方可以采取下列第 种方式支付出租金。

- 1. 以实物形式支付。即每亩每年由乙方交给甲方 (填黄谷、 玉米或者双方议定的其他实物) 公斤(大写:)作为出租 金。
- 2. 以现金方式支付。即每亩每年由乙方支付甲方出租金 元 (大写:)作为出租金。

如果原来约定以第1种方式支付出租金,甲方要求变更为以现金方式支付的,乙方应当同意,并参照当地当年中等市场价格折算。

五、支付时间

2

乙方可以采取下列第 种方式支付出租金。

- 1. 提前1年支付,即于上年 月 日之前支付,且每年递增 % (约定不递增的填写零)。
- 2、逐年支付,即于每年月日之前支付,且每年递增%(约

定不递增的填写零)。

六、交付土地的时间

甲方应于 年 月 日之前将拟出租的土地交付乙方。

七、权利和义务的特别约定

- 1. 甲方应确保本合同内地块不发生权属界至纠纷,因此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或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 2. 甲方应在合同的约定交付时间之前,按乙方要求清除合同地块内有碍乙方生产经营的地上附着物,确保甲方行使土地使用权。乙方为此不承担任何费用。
- 3.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土地流转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到期收回流转的土地。
- 4. 甲方与发包方的承包合同仍然有效。甲方作为承包方应履行的义务仍应由甲方承担。
- 5.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经营土地的情况,并要求乙方按约履行合同义务。
- 6. 出租期限内遇自然灾害,上级给予甲方核减或免除相关土地上的税费义务和核发的救灾款,甲方应及时如数转给乙方。如需甲方办理手续的,甲方应负责及时办理。
- 7. 出租期限内,因乙方从事农业经营活动,按上级政策可获取各类补贴、补助等惠农资金,如需甲方办理相关手续的,甲方应负责及时办理。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挪用、占用惠农补贴资金,应当及时支付乙方。
- 8. 甲方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后,应报发包方(集体土地所

有者)备案。

- 9. 甲方应协助乙方按合同规定行使土地使用权,帮助协调本集体经济组织内与其他承包户之间发生的用水、用电、治安等方面的纠纷;不干预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10.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的约定交付出租土地并要求甲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 11. 乙方在受让地块上具有使用权、收益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产品处臵权。
- 12. 乙方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土地流转费。加强安全生产,防止事故发生,造成损失的,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 13. 国家依法征收、征用出租土地的., 乙方应服从国家需要。出租期内被征用土地的青苗、地上附着物等补偿款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处理, 甲方不得侵害乙方利益。
- 14. 乙方应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应增加投入以保持土地肥力,不得使其荒芜,不得从事掠夺性经营,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 15. 出租期内如承租人发生意外,其继承人可以在出租期间继续承租。
- 16. 其他约定: 乙方在出租期限内将出租合同约定的部分或者 全部权利转让给第三者,需经甲方和承包方同意,并签订书 面的补充协议。

八、流转合同到期后地上附着物及相关设施的处理:

九、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 (一)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 1. 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的;
- 2. 订立的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一方违约, 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 4. 乙方丧失经营能力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 5. 因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 (二)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
- 1. 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土地的;
- 2. 荒芜土地的,破坏土地上的附着物的,破坏水利等基础设施的;
- 3. 不按时限交纳土地流转费的。
- 十、违约责任
- 1. 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 义务。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 金的数额为:。
- 2. 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赔偿乙方全部损失。乙方违背合同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 3. 如果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时,违约方应在 违约金之外增加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 而定,可由甲、乙双方协商或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裁决,

也可由人民法院判决。

十一、解决争议条款

因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变更或解除等发生争议时, 甲、乙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提请村民委员会、乡 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机关调解解决。

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生效条件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立即生效。

十三、其他条款

- 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申请合同鉴证。
- 2. 在本合同期满后,若甲方需继续流转该土地,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 3.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由甲、乙双方和发包方各执一份,一份送村委会,一份报乡镇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机构。

附件:

- 1、流转土地座落方位简易图
- 2、甲乙方身份证复印件

3、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复印件

甲方代表人(签章): 乙方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住址: 住址:

签约日期: 年月日

鉴证意见

鉴证人:

负责人:

鉴证单位:(签章)

签证日期: 年月日